广西众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桂有技能、产业振兴"广西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服务八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2873-ZXGL

采 购 单 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桂有技能、产业振兴"广西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服务八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2873-ZXGL

项目名称: 2025年"桂有技能、产业振兴"广西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服务八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27.8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127.80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 年"桂有技能、产业振兴"广西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服务八	1 项	本项目为企业内训师、烹饪(中餐)、摩托车修理工(电动车)、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L/S、裁剪工、花艺等6个竞赛项目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须组织本次赛事:2025年"桂有技能、产业振兴"广西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服务八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 00-12: 00; 下午 12: 00-23: 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注: 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2. 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售价(元):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网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qz9gG8/vbPFnSHhsr8P1A==

- 2、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必须足额缴纳)。**
- (1)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
- (3) 采用网上银行对公转账形式的,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双拥路支行

银行账号: 771903562310123

联 行 号: 308611000112

3、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如上述网站发布的公告期限存在不一致的,公告期限以5个工作日为准。

-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5、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一项目采购一操作流程一电子招投标一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一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1)。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 6、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暂行办法》(桂工发〔2022〕13 号)》第十五条 有关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地 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 27 号

联系方式: 王工; 联系电话: 0771-57802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22 号名都大厦 1411 号; 邮箱: gxzhongxin0771@163.com

联系人: 卢丁、谭丁: 电话: 0771-5326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工、谭工

电话: 0771-5326133

附: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登陆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
-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 http://nncz. nanning. gov. 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
-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广西众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号	项目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1	采购人/采购 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2. 2	采购代理单 位	广西众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的资 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6	是否接受联 合体响应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2	联合体竞标 要求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 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 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 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 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 (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 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 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 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 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 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 1	是否允许转	本项目允许分包,但不允许转包。	
	包/分包	ATABAMA GA ET AMIN GO	
11	是否组织标 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条款 号	项目内容	说明与要求
	技术参数与 商务条款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4	磋商响应文 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组成。
14. 1	资格组成文	查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所是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后果自负)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记。

条款 号	项目内容	说明与要求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6.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4. 1	报价文件组 成	1. 响应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注: 响应函、竞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1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提供); 8. 拟分包计划及分包意向协议(如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1.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11.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12.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3. 除磋商文件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如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磋商时,第 2 项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 号	项目内容	说明与要求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7. 3	响应报价要求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8. 2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天。
19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必须足额缴纳)。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开户名称:广西众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双拥路支行银行账号:77190356231012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现场提交或邮

条款 号	项目内容	说明与要求
		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22 号名都大厦 14 楼 1411 号,联系人:谭工、卢工,电话:0771-5326133)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编 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响应文件制作方式见磋商公告。</u>
21	备份响应文 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2. 3	响应截止时 间 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 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时间和 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1	组建评审委 员会	评审小组的人数: 3人。
26	解密电子响 应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 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 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 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7. 1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27.7	允许负偏离 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 <u>0</u> 项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条款 号	项目内容	说明与要求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履行完所有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退保证金申请,招标人在质量保证期满后验收并扣除更换、维修维保、赔偿金等费用后(如有),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金额。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账号: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0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2	质疑联系部 门及联系方 式	名称:广西众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工、谭工;电话:0771-5326133;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22号名都大厦1411号
	现场提交质 疑办理业务 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 到 17 时 30 分
32. 6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条款 号	项目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代理费 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供应商须知正文第33.2条规定的收费计			
		算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服务类的费率标准下浮 50%收			
	采购代理费	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			
		服务费。			
33. 2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上收费			
		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			
	小田田夕 典	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			
	代理服务费 收款账户信	办理。			
	息	2、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嘉园支行			
		银行账号: 451060704013001065551			
		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			
		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响应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			
		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			
		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			
		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			
34. 1	解释	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			
		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			
		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非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			
		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			
		义务。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			
		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供应商通过指定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			
34. 2	其他释义	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			
		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			
		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			
		早次w11 四枚w早、观业权 ld早、观业的 ld早守央他形式中早均小			

条款 号	项目内容	说明与要求
		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
		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响应的
		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响应
		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
		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含供应商通过指定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
		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
		手写签字)
		4. 自然人响应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
		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响应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 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响应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竞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响应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2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 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 8.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响应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或纸质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12项的规定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 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 13.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4.1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响应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见本章 20. 响应文件编制。
-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5.1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2 响应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6. 响应的风险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 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无效。这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7. 磋商报价
- 17.1. 磋商报价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7.2 响应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3 磋商报价要求
- 17.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7.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8. 竞标有效期
- 18.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8.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8.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9. 磋商保证金
- 19.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9.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9.4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 19.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19.5.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9.5.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9.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9.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9.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9.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9.6.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 20.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特别注意响应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
- 20.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20.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0.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 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0.6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21. 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2.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2.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3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磋商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3.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3.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5. 磋商小组成立

- 2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5.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6.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7.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7.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7.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7.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7.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6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 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 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通过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27.7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8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8.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签订合同

30.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 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0.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0.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0.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 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3. 其他内容

- 33.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 服务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 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004%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150-100) 万元×0.8%=0.4万元

合计收费=1.5+0.4=1.9万元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 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5.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不得仅将采购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2025 年"桂 有技能、产 业振兴"广 西职工职 业技能大 赛服务八	1 项	一、项目概况 本赛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的鲜明导向,以"桂有技能、产业振兴"为主题,对标对表世赛、国赛,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宗		

旨,以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为牵引,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兼顾传统产业、新兴产业,而广泛深入持久开展的一项赛事。该赛事由自治区总工会牵头,联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单位主办,由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的系列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旨在推动我区工业振兴、产业振兴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技能广西行动"决策部署,着眼抢抓国家实施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普惠计划等重大机遇,充分发挥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技能人才培养作用,团结动员广大职工提高技术技能和创新能力,积极投身发展新质生产力,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尖兵",为我区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的产业工人队伍,努力在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更大作为,为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赛事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竞赛项目

本次赛事分为企业内训师、烹饪(中餐)、摩托车修理工(电动车)、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L/S、裁剪工、花艺等 6 个竞赛项目。成交供应商须组织本次赛事: 2025 年"桂有技能、产业振兴"广西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服务八工作。

(二) 大赛内容

- 1. 大赛由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属于国家职业工种的竞赛项目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规定的国家职业技能三级(高级工)要求实施。
- 2. 各竞赛项目分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比赛两部分,满分均为 100 分,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比赛分别占比赛总成绩的 30%和 70%。
- (1) 理论考试。理论知识考试为闭卷,属于国家职业工种的竞赛项目试题 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基础,按高级工的要求、部分按技师的要求从国家题库中 抽取,或由专家出题,适当增加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相关内容。 本次大赛所有试题必须经自治区人社厅相关部门审定,或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机构) 出题。
 - (2) 实操考试。根据竞赛项目技术文件、裁判长要求执行。
- (3)结合实际,本次大赛命题充分对接世界技能大赛和全国职业技能大赛 先进理念、经验和做法,竞赛规则、内容、评判标准与上述两项大赛相衔接。

(三) 大赛方式

- 1. 各竞赛项目代表队的组成为: 领队 1 名、技术指导 1 名、选手 3 名。
- 2. 由大赛组委会统筹组织实施,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具体操作。

(四) 大赛时间

2025年10月—11月

三、大赛组织要求

(一)组织要求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暂行办法》(桂工发〔2022〕 13号)有关规定组织和实施赛事。

(二) 承办地点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商采购单位确定及组织。

(三)赛事要求

供应商需负责提供满足赛事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场地、设施设备及工 具、软件等人力和物力。

- 1.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暂行办法》(桂工发〔2022〕 13 号〕的第十六、第十七条规定要求配备裁判人员。各竞赛项目裁判长,除符合裁判员条件之外,还应具有较高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专业技术技能水平,以及丰富、实际的执裁工作经验,优先邀请具有全国行业性职业技能大赛和自治区级职业技能竞赛执裁经验的人员担任。
- 2. 供应商需在投标时提供每个竞赛项目的技术文件(如 2022 年以来已举办过的项目,相关技术文件内容不能重复须有变化),会同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每个竞赛项目按照国家职业技能高级工标准建立题库,编制不少于 1000 道练习题;技术文件和练习题知识产权归属自治区总工会。
- 3. 会同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决赛赛前 5 天完成理论及实操命题、执行赛事保密规定,组织命题人员签订命题委托书,裁判员、理论考试考务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负责试题保密工作的具体组织落实,所涉环节人员执行全员保密、追责到人,防止泄题、舞弊情况发生。
- 4. 按照要求落实竞赛场地、设备、耗材、工具等,所提供参数或品牌要等同或优于所列参数或品牌;
- 5. 安排比赛赛程、开展赛前裁判培训、编制竞赛秩序手册,做好食宿、交通 接送、安全、应急、购买保险等后勤保障;
- 6. 赛场及会场布置,设计制作赛场宣传物料及布置理论考场、实操场地,赛 前赛后相关会议场布置;
- 7. 组织赛事、开展赛后技术点评,做好成绩统计、公示及保管赛事执裁资料等;
 - 8. 按照要求组织开、闭幕式活动(如有承办);
 - 9. 严禁以竞赛名义向参赛团队收费及开展营利性活动;
 - 10. 配合赛事组委办妥善处理赛场申诉与争议,应对突发和意外情况。

(四)赛事策划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有建设性的且适用项目实际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围绕大赛组织报名、赛事宣传、培训辅导、赛事组织、赛后服务、其他等 板块内容,制定服务方案;
 - 2. 组建管理团队、专职管理、分工明确,办赛经验丰富、管理措施得当;
- 3. 对大赛涉及的安全、交通、卫生、医疗、舆情、突发事件等设置应急预案等。如有,请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

(五)赛事公证

邀请办赛所在地有资质的公证机构对赛事进行全过程公证,出具公证书及公证人员在各竞赛项目总成绩单上签字确认。

(六)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报价包含:

- 1. 场地、设备费用(含租赁、运输、安装、维护);
- 2. 食宿费(参赛选手、带队领导、领队、技术指导员、裁判员、随队司机、 出席开闭幕式领导、组委会人员、媒体人员等):
 - 3. 比赛原材料费;
 - 4. 比赛结果(工件)检测费;
 - 5. 比赛命题费;
 - 6. 劳务费(含裁判长、裁判员):
- 7. 现场工作、承办协助人员劳务费(裁判助理、监考员、场地设备维护人员、 赛场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
- 8. 比赛期间为相关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选手、裁判人员、现场工作人员和参赛代表队其他人员。
 - 9. 开、闭幕式
 - (1) 舞台搭建(含灯光、音响、屏幕等);
 - (2) 会场租赁(含桌椅);
 - (3) 背景板、手举牌、横幅、台卡等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安装;
 - (4) 配备主持人、礼仪人员;
 - (5) 其他会场氛围布置;
 - (6) 根据大赛组委会开、闭幕式工作方案,提供相关服务。
 - 10. 竞赛证件制作、文件印刷
- (1)制作选手、裁判、领队、技术指导、工作人员、志愿者、嘉宾、组委会、媒体、监督组等人员证件和嘉宾车证;
- (2) 根据大赛组委会要求,印刷竞赛秩序册、理论考试准考证、大赛服务 手册、大赛纪实册等;
 - (3) 大赛荣誉证书、裁判聘书等证书的制作印刷等工作;
 - (4) 印刷大赛通知、技术文件、获奖通报等文件。
- 11. 交通费:用于领导观摩比赛时,在不同赛区间及酒店的接送、组委会工作人员必要的通行;安排各代表队带队领导、领队、技术指导、参赛选手、组委会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从住宿点到竞赛现场的往返交通等;
 - 12. 医疗及应急服务费等:
- 13. 宣传、公证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招标代理、公证费、后勤服务等), 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税金等。

▲四、大赛实施及后勤保障需求

(一) 赛事实施

1. 受理报名 1 项

安排专人负责受理各竞赛项目参赛代表队报名材料(报名表、工作证明等) 各参赛代表队按照每个竞赛项目组成1个代表队,其中参赛选手3人、技术指导 1人、领队1人,及时将报名材料及报名数据统计上报大赛组委办审核。

2. 裁判人员组建和要求 1 项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程序产生、组建各竞赛项目裁判团队。所有裁判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遵守保密纪律;公正执裁判,严格按照技术文件评分标准打分,不得有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言行,维护竞赛公平公正。

3. 理论考试命题及布置1项

- 3.1 根据赛事组委办、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裁判长等的要求 完成理论试题命题组卷,按照国家职业等级高级工(以上)、部分按照技师进行 命题,提高命题质量,注意分数区分度。
 - 3.2 理论考试准备及布置。
- (1) 考务准备。制作各竞赛项目理论考试准考证、考场排布图、考场座位表,现场监考、阅卷评分、试卷运送等各环节人员及考试设备(系统)落实到位。
- (2) 考场布置。考场环境要求安全、安静、整洁,显眼处悬挂考场标语横幅(每个考场一条),制作指示牌、形象墙等考场宣传物料;每个考场安排不超过30个座位,单人单桌、间距80cm以上;每个考场安排2名监考员,并有全程电子录像存储。

4. 竞赛设施设备及耗材准备1项

- 4.1 根据比赛技术文件和裁判长要求,结合报名人数和最大工位承载情况,落实配备足够数量的竞赛设施设备、工具耗材、场地基础设施(水、电、网等)安全防护用具。
- 4.2 各竞赛项目应配备电子监控设备,竞赛期间实现全程录像,录像资料由 执委会保存至少1年。竞赛结果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评判的竞赛项目,可委托具 有行业权威机构以上认证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独立的检 测报告。

5. 实操场地布置及赛场宣传物料设计制作 1 项

- 5.1 按照比赛技术文件及裁判长要求布置实操比赛现场的工位布置,对场地设备进行调试和最终确认,做到设备参数性能统一、参赛选手工具携带统一、工件(比赛结果)的换号和检测统一等,确保竞赛技术的公平、公正。
- 5.2 科学设置实操赛场区域和工位,做到既符合比赛安全要求又方便公众观摩。实操赛场划分为参赛选手操作区和非操作区。参赛选手操作区除当值裁判人员和参赛选手外,其他人员未经裁判长允许不得进入。非操作区中可根据竞赛项目要求、赛场条件和具体情况,设置检录区、选手休息区、裁判人员工作区、工

具材料间、应急通道等,并配备储物柜,提供饮用水、应急医疗等服务。

5.3 负责各竞赛项目现场指示牌、抽签用具、背景墙、横幅标语等赛事氛围 物料设计和制作:

6. 赛事手册编制 1 项

赛前3天完成大赛决赛赛事手册编写,报大赛组委办备案,由大赛组委办发布。赛事手册应包括大赛决赛报到安排、大赛组织领导、决赛日程安排、比赛须知、理论赛场规则、实操赛场规则、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守则、交通安排、各竞赛项目选手名单、各参赛代表队联络人及联络方式、承办方有关人员联系电话、赛区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赛场线路指引和示意图等内容,比赛报到当日发放给各参赛队相关人员。

7. 赛前赛后相关会议场布置 1 项

- 7.1 赛前裁判长会议、技术说明会议、领队会议等相关会议场地安排布置, 配备会议所需的电脑、话筒、投影仪、会议横幅(或电子屏)等。
- 7.2 安排每个竞赛项目赛前抽签会议场地,根据裁判长要求配备抽签用具及相关工作人员。
- 7.3 安排每个竞赛项目赛后技术点评会议场地,配备会议所需的电脑、话筒、 投影仪、会议横幅(或电子屏)等。

8. 赛事安全医疗工作 2 项

- 8.1 赛前安全检查(赛前1-2天)。组织有资质人员对竞赛活动期间的所有场所(包括但不限赛场、酒店、交通用车)进行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
- 8.2 竞赛现场要设置医疗急救点,配备专业医务人员和设备,做好医疗应急准备。

9. 比赛报到工作1项

- 9.1 比赛报到(赛前1天)。按竞赛项目安排酒店食宿,报到时发放大赛决赛赛事手册、理论考试文具、大赛证件、理论考试准考证等物品。每个竞赛项目安排2名工作人员随同驻点,可建立相关社交群组(QQ、微信)发布相关赛事服务信息,确保大赛各类人员按时参赛。同时负责对赛事群组实行舆情管理,防止发生舆情事件。
- 9.2组织参赛选手技术说明会、熟悉赛场(报到当天)。组织全体参赛选手 参加技术说明会和熟悉赛场,合理规划两者时间,确保参赛选手有充足时间进行 赛前适应性操作。同时,根据各竞赛项目安全要求对参赛选手进行赛前安全培训。 熟悉赛场结束后,复位比赛设备、恢复场地,统一封闭实操赛场和理论考场。
- 9.3组织召开裁判会议、领队会议(报到当天)。大赛组委会、承办方人员、 裁判人员及各参赛队领队参加,领队会议上,各竞赛项目裁判长组织参赛选手抽 签确定竞赛顺序和工位,裁判会议由组委会对各竞赛项目裁判员提出工作和纪律 要求。

10. 比赛实施 1 项

- 10.1 开展实操比赛。各竞赛项目裁判人员、参赛选手、工作人员等,应按时到达赛场并完成检录。竞赛开始和结束时间,以各竞赛项目裁判长正式宣布为准。竞赛过程中,裁判长不参与具体评判,裁判员按照赛前裁判会议分工依据评判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开展评判工作。整个裁判团队要按照大赛组委会要求完成各竞赛项目成绩统计、公示、申诉及争议处理、赛后技术点评工作。
- 10.2组织理论考试。理论考试与实操比赛分开进行(一般隔天),组织参赛选手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理论考试,考试结束阅卷评分完成后所有理论成绩密封锁定,由理论考试成绩统分员保管,待实操比赛成绩公布后再解封,配备理论成绩统分工作人员若干名(视实际情况而定)。
- 10.3 维护竞赛现场安全和秩序。配备安全员和巡查员密切关注比赛过程情况,做好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突发情况,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做到"零事故"。如竞赛区域内出现因设施设备故障导致选手伤病等突发问题,承办方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人员做好医疗救护,及时告知参赛队领队,并上报情况给大赛组委会。

11. 开、闭幕式现场布置 1 项 (如有承办的)

- 11.1 舞台搭建(含灯光、音响、屏幕等);
- 11.2 会场租赁(含桌椅);
- 11.3 背景板、手举牌、横幅、台卡等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安装;
- 11.4 配备主持人、礼仪人员;
- 11.5 其他会场氛围布置;
- 11.6根据大赛组委会开、闭幕式工作方案,提供相关服务。

(二) 后勤保障

基本赛程安排

1. 住宿、餐饮安排1项

- 1.1 住宿时间:每个竞赛项目整体赛程安排为 3 天 2 晚,具体安排如下:第一天报到(开赛前技术说明会、熟悉赛场、组织理论考试);第二天实操比赛;第三天开赛后技术点评会议、公示成绩后返程。部分竞赛项目和裁判人员根据实际赛程需要提前入住,需灵活安排。
 - 1.2 住宿人员构成及预估上限数量: 总数约 566 人。
- (1) 含参赛代表队 512 人(其中每队领队 1 名、技术指导 1 名、选手 3 名, 16 个队, 共 480 人;每队带队领导 1 名、随队司机 1 名, 16 个队,共 32 人)。
 - (2)裁判人员 42人(取每个项目需裁判人员中间值7人)。
- (3)领导及大赛组委会工作人员 12人(取每个项目需工作人员中间值 2人得出)。

以上人数或有浮动,以最终实际为准。

1.3 餐饮和住宿费用标准:食宿费用不超过350元/人/天,餐食以自助餐为主,每餐荤菜不少于5个,主食不限量(需经主办方审定)。

- 1.4人数预估及房间安排原则:裁判人员和参赛代表队实行区域分隔,不住 同一家酒店(需经主办方审定)。
 - (1) 各参赛队带队领导,原则上各队1人,拟安排住单间,以1晚计算;
- (2) 领队人数以代表队参加的竞赛项目数量计算,1个竞赛项目以1个领队预估(以最终报到实际为准),拟安排住单住;
 - (3) 参赛选手拟安排住标双;
- (4)技术指导人数以各代表队参加的竞赛项目数量计算,1个竞赛项目以1个技术指导预估,人数以最终报到实际为准,拟安排单住;
 - (5) 随队司机人数以每队1人计算, 拟安排标双;
- (6) 裁判人员拟安排单间,裁判组整体预估提前1天入住,实际以裁判赛事需要为准:
- (7)组委会工作人员及出席开幕式领导嘉宾拟安排单间,其中组委会驻地办公室1间且需配备办公用品及相关设备(具体待定)。
 - 1.5 按照大赛赛事要求和需要做好人员入住、签到等工作。
- 1.6 大赛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赛事期间参赛人员对食宿满意度调查报告给大赛组委办。

2. 竞赛各类人员交通服务 1 项

- 2.1 用于领导观摩比赛时,在不同赛区间及酒店的接送、工作人员必要的通行;
- 2.2 安排各代表队带队领导、领队、技术指导、参赛选手、组委会工作人员 等相关人员从住宿点到竞赛现场的往返交通等;
 - 2.3 保障会务组2辆工作用车。
 - 2.4 竞赛活动期间所有的转运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车辆出车安全。

3. 水电及医务等保障服务 1 项

- 3.1 预备竞赛期间所需的水电及饮用水;
- 3.2 提供医疗、急救、消防安全保障服务,制定赛区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 预案,确保赛场符合安全要求,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组织赛前安全培训,按竞赛 项目安全要求提供防护用具及防护用品,杜绝一切危险操作行为,确保人员安全。
 - 3.3提供竞赛当天赛场内选手简餐(3荤2素1汤)(以实际赛事灵活安排);
 - 3.4根据赛事组委会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4. 竞赛证件制作、文件印刷 1 项

- 4.1制作选手、裁判、领队、技术指导、工作人员、志愿者、嘉宾、组委会、 媒体、监督组等人员证件和嘉宾车证,一般赛前5个工作日完成;
- 4.2 根据大赛组委会要求,印刷竞赛秩序册、理论考试准考证、大赛服务手册、大赛纪实册等:
 - 4.3 大赛荣誉证书、裁判聘书等证书的制作印刷等工作;
 - 4.4 印刷大赛通知、技术文件、获奖通报等文件。

5. 文具及办公设备 1 项

- 5.1满足竞赛所需的文具,如铅笔、橡皮、签字笔、文件袋等;
- 5.2 提供组委会工作人员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订书机、长尾夹、A4纸、回形针等。

6. 大赛期间工作人员配备 1 项

- 6.1 赛事赛前准备工作,配备每个项目协助裁判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的人员;
- 6.2 配备每个项目竞赛当天协助裁判做好竞赛现场等工作的人员;
- 6.3 配备开、闭幕式工作人员(如有承办的):
- 6.4 配备竞赛期间所需的志愿者。

7. 开展满意度调查

以调查问卷形式,对所有参赛人员围绕赛事的吃、住、行及赛事办赛工作进 行满意度调查,形成满意调查报告。

五、其他要求

- (一)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向赛事组委办提交赛事实施方案。
- (二)在广西全区范围内组织报名宣讲、赛前适应培训等,为参赛人员提供参赛资料及咨询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三)为确保赛事公平公正,大赛实行回避制度,参赛选手不能与裁判人员有直系亲属关系、不能与裁判人员为同一单位或企业。所有裁判员不得擅自参与涉及大赛公平、公正性的培训、竞赛、咨询、赞助及采购等活动。
- (四)提供大赛策划、组织、会务、食宿、交通、宣传及接待等,开展参赛 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提交赛事满意度调查报告。
- (五)根据采购人组织要求策划并协助做好开、闭幕式及议程安排工作。开、闭幕式及议程安排组织工作实施方案需提供采购人审定后方可开展工作。
- (六)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赛事执行完成赛事总结、新闻稿件、赛后数据统计、 收集报送赛后荣誉奖励申报等材料,并设计制作赛事回顾宣传视频。

六、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赛事执行成果文件、赛事总结 文件、新闻稿件、赛事食宿的满意度调查报告、赛后数据统计等材料,并提交赛 事回顾宣传视频成片。

二、商务要求

	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本赛事的选手奖金由采购人按规定和程序安排支出,不含在本次预算金额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合格)。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标准。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一经查实,将上报有关部门按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可按相关规定做终止服务处理,同时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0%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全部资料并完成项目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成交供应商收到每笔合同款后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成交人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项目的各阶段、各环节进行的指导和监督, 采购人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赔偿。 2. 成交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所租赁的相关设备,采购人对活动期间的租赁设备 不负任何责任。 3. 活动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所在场地的要求撤场,如有因撤场而造成的设备或场地损坏,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工作的按违约处理,如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项目分包要求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进行分包,具体分包要求如下: (1)分包内容:分包内容包括竞赛组织、交通、食宿、宣传、开(闭)幕

式等。供应商成交后在服务过程中,可对竞赛组织、交通、食宿、宣传、开(闭) 幕式等进行分包,各供应商需要将本成交项目前述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请在响 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单位信息,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否则视为违 约,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2) 若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改正;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3)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分包供应商的服务履约能力进行负责,选择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和项目需求的分包人。分包供应商与成交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成交供应商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除 非采购文件和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成交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不得以任何形 式向分包供应商支付任何款项。
- (5) 成交供应商对分包供应商的行为向采购人负责,成交供应商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工作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分包合同价款由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结算,但成交供应商有意拖欠分包供应商应得的款项的,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中直接支付给分包供应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名称		依据的标准
序号		★A02010105 台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1	A02010100 计算 机	★A02010108 便 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9 平 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0 打印 机 O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	A02021104 液 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00 输入) 输出设备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00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	★A02052301 制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冷空调设备	冷压缩机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调机组	量>14000W)	
		WALEST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用制冷、空调设 备	机房空调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 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 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 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
	机			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 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值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7896)
		A02061801 电冰 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 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A02061804 空 调机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0	A02061800 生 活用电器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61810 洗衣 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19)
		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

				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6969)
		★通照明用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043)
	A020C1000 昭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11	A02061900 照 明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非定 向自镇流 LED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 电视设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 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 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15	★A050201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28378)

-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 (一)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采购文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 商的竞标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采购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 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 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 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 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除本章第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 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实施(技术)方 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和本章第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最后报价审查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 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规定)对进入详评的供应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 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4%)。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T		T							
			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						
			企业的,不重复	夏享受政策。						
			3. 按照《乡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死	线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例	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						
			声明的真实性负	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政策。							
			4. 除上述情	情况外,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最终成交供应商	药的成交金额等于最终报价。						
			二、价格分(清	畴分 10 分)						
			1. 价格分别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						
			效供应商的报价	个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供应	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	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10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企业内训师、烹饪(中餐)、						
				摩托车修理工(电动车)、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L/S、裁剪工、						
				花艺等6个竞赛项目)进行评价,未提供技术方案或达不至						
				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分):供应商能提供不少于2个不同类别的竞赛						
				项目的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赛项介绍、技术思路、技术						
				任务描述、赛项流程等),对项目理解较深刻,方案简单,						
				规划与设计不够合理,方案内容基本切合竞赛主题。						
			 技术方案(满	二档(6分):供应商能提供不少于3个不同类别的竞赛						
		85 分	分10分)	项目的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赛项介绍、技术思路、技术						
2	技术分		7, 10 7, 7	任务描述、赛项流程等),对项目需求分析较全面,方案转						
				详细,规划与设计较合理,设计思路符合竞赛项目要求。						
				三档(10分):供应商能提供不少于4个不同类别的竞						
				赛项目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赛项介绍、技术思路、技术						
				任务描述、赛项流程等),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深刻、有延						
				展性,技术方案详细,技术应用场景规划与设计合理,思路						
				新颖独到。竞赛流程清晰明了,执行性高,能够把握项目中						
				各竞赛项目的重点、难点和要点,能提供具有科学性、针对						
				性、可操作性的合理化建议。						
			项目实施方案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分 (满分 10	一档(3分):提供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合理,方案包						

分)

含有项目管理、安全保障措施、设备设施维护措施、现场管理措施,措施内容科学完善,现场管理制度及方法较严谨,执行思路及执行方法说明清晰,阶段性目标较明确,实施方案切实可行。

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针对大赛报名宣讲、培训辅导、赛事组织及赛事接待等有科学完善的重难点实施方案,制定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内控工作管理制度,内部操作规程规范,执行思路及执行方法论述详细完善,阶段性目标清晰明确,实施方案可行性强。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针对赛事宣传提供有对应得当的活动宣传配套措施方案且能切合采购人意图,工作理念先进,实施方案的流程合理、考虑周全,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计划,大赛各项计划图表、实施进度保障措施、项目风险管理措施及验收方案完善,沟通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具体全面,实施方案可行且具有针对性。

未提供专业团队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4分): 拟投入专业团队不少于2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10人,技师不少于5人,高级技师不少于5人),管理团队组织架构不完善,提供了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分配计划,但人员分工安排不明确,相关人员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个人技能等级证书。

拟投入办赛专业人员(满分20分)

二档(12分): 拟投入专业团队不少于4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20人,技师不少于10人,高级技师不少于10人),管理团队组织架构较健全,人员管理制度合理明确,团队执行能力强,有明确的人员安排计划、组织管理措施具体,相关人员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个人技能等级证书。

三档(20分): 拟投入专业团队不少于6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30人,技师不少于20人,高级技师不少于10人),实施人员配备完备,其中配备有至少1名安全负责人;人员管理制度合理明确,管理团队组织架构健全,有丰富的管理、服务经验,团队执行能力强,组织管理措施详细完善、分工安排细致,能列明项目组织管理团队成员名单及分工安排、联系电话以及人社部门颁发的相关个人技能等级证书等。

注: 高级技师人数满足要求后可以计入高级工和技师人数,

	技师人数满足要求后可以计入高级工人数。
拟投入团队保 障服务人员 (满分10分)	拟投入团队保障服务人员负责大赛的实施、比赛现场布置、住宿、餐饮、交通、水电、医务、文件印刷、提供文具及办公设备等服务。 一档(3分):拟投入团队保障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 二档(6分):拟投入团队保障服务人员不少于7人。 三档(10分):拟投入团队保障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
场地设施分 (满分 20 分)	一档(5分):提供实际使用的比赛场地面积合计不少于800平方米,能够同时开展理论考试工位不少于120个;每个项目均有实操竞赛工位和相应设备。 二档(10分):提供实际使用的比赛场地面积合计不少于1000平方米,能够同时开展理论考试工位不少于160个;每个项目均有实操竞赛工位和相应设备。 三档(15分):提供实际使用的比赛场地面积合计不少于1300平方米,能够同时开展理论考试工位不少于200个;每个项目均有实操竞赛工位和相应设备。 四档(20分):提供实际使用的比赛场地面积合计不少于1300平方米,能够同时开展理论考试工位不少于250个;每个项目均有实操竞赛工位和相应设备。 供应商对于提供的开幕式场地及比赛场地,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产权证书、租赁合同或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能使用该场地。
应急预案分 (满分 10 分) 服务承诺分 (满分 5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分):提供了服务应急预案,但预案内容描述简单,应急处理流程说明不够明确,操作步骤逻辑不清晰,不能完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档(6分):提供了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理流程说明明确,操作步骤逻辑清晰,有较明确的故障排除时间,具备较高可操作性,能较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档(10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交通、卫生、医疗、突发事件等设置有科学详尽的服务应急预案,应急处理流程全面周到,有明确的故障排除时间和响应承诺,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后备人员安排方案,方案具备极高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能充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服务承诺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1分):提供了服务承诺,对赛事的场地布置、技

				各服务环节不明确。
				二档(3分):服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整体服务要求,对
				赛事的场地布置、物资装备管理维护、技术支持、赛事宣传、
				后勤保障等内容有完善的服务流程说明和服务质量保证措
				施。
				三档(5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对应的赛事宣
				传推广措施安排详细,流程具体、涉及媒体广泛,宣传形式
				灵活多样,能提供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服务质量措施
				和承诺,服务质量承诺优于服务项目的要求。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技能竞赛类或活动执
3	辛夕八	FΛ	业绩分(满分	行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5分,此项满分5分。(注:
3	商务分	5 分	5分)	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有效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
				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	}=1+2+3。			

说明:上述提及的证书、证件、证明、业绩材料等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并需加 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 7、3. 7、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技术分、商务分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应有页码)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 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 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 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5.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 4. 供应商如将本分标进行分包,分包单位也须提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在		Ħ			

5.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 4. 供应商如将本分标进行分包,分包单位也须提供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在	目	П			

6.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子函件:							
帐号:							
四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壬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电子函件:						

注:如为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竞标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联合体磋商协议书 (联合体磋商时必须提供)

联合体磋商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
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
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	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
协调	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
成员	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
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
成员	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
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
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
字的	J,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注: 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磋商供应商如将本分标进行分包,分包单位也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次、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廾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leq Z \leq 10000\)	2000≤Z<5000	Z<2000
the H Arte err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and the standards to the total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 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 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3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应有页码)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 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磋商的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_性	别:			-	
年	龄:	_职	务:			-	
身份i	正号码:						
系 <u>(</u> 供	<u>共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	表人。					
特此i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見	期:	年	月	日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磋商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系(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磋商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牵头人名	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磋商	商协议书》的内约	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姓名)	现授权((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ζ,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	购程序和环节的。	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0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付	 生。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格式自拟)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 件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报价要求			
▲服务期及地点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验收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知识产权			
▲项目分包要求			
•••			

注:

-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技术方案(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提供)

8. 拟分包计划及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拟分包计划表

序	拟分包项目名		拟选分包人				
号	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	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址	有关业绩	备 注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本项目允许分包的内容,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 此表格。须附分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内容自拟)

磋商供应商名称(2	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2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学历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11.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格式)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 系电话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 12.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13. 除磋商文件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应有页码)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
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 [/]	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
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约	且织的本次政府采购剂	舌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	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	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	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	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响应报价			
我方愿意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划	定的计费方式(即最高	<u>高限制单价)计费</u> 进行响]应,以总价报价的方式,
总报价金额为: 人民币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Ī:;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磋商文件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和前附表 第 21. 2 项规定	"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
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7.2 项规定的响应	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
应文件。			

- 3、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 4、我方承诺 2020 年 7 月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壬的
辩解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址:	
	话:	
	真 :	
	攻编码:	
	ri 545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2、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
供应商名称	:	_

					-	
序号	にかな	数量	単位	单价(元)	总价(元) ③=①×②	备注
	标的名称	1	半巡	2	3=1)×2	金 社
1		1	项			
1		1	-7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服务时	服务时间: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其他文书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日期: 年 月 日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为: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编号		
供 应 商 (乙方)	项 目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本项目服务实施全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价款,竞赛场地的规划设计、租赁及布置、搭建及撤场费用、设备租赁及保管费、运输装卸费、相关人员食宿费、相关工作人员劳务费、物料设计及制作、配件及辅助材料费、赛事相关文件及证书印制费、宣传费、公证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本赛事的选手奖金由甲方按规定和程序安排支出,不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3. 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行业标准要求,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 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3.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不得泄露于与本项目有关及甲方单位内部的各类数据,造成泄密的,甲方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 服务时间: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合格)止</u>。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 甲方在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0%待成交供应商向

采购人提交项目全部资料并完成项目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 成交供应商收到每笔合同款后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成交人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或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乙方逾期 30 天未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 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 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报价表(最终报价);
-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 服务承诺;
-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 (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 27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